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自願性公告

**收購持有SUPERCELL OY大部份權益的財團之
額外可投票股份權益的意向**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持有財團的50%間接可投票股份權益，該財團持有Supercell的控制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其於財團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財團股份並將其可投票股份權益由50%增加至51.2%。轉換完成後，財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財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此次擬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併入財團的財務業績，能優化財團的融資費用，並反映本公司對Supercell增長前景的信心。

本公司擬通過將財團發行的4,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全部本金及相關利息轉換為財團股份，間接收購44,000股財團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為Supercell收購事項提供部份融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隨後10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1,000美元的財團股份。

財團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立的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以Supercell收購事項為成立的唯一目的。財團目前代表由本公司和其他共同投資者組成的財團間接持有Supercell 82.2%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財團的50%可投票股份權益。

Supercell為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移動遊戲開發商，其研發的遊戲在使用蘋果iOS和谷歌Android操作系統的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上運行。自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Supercell已在市場推出五款主要遊戲，分別為「荒野亂鬥」(Brawl Stars)、「部落衝突」(Clash of Clans)、「部落衝突：皇室戰爭」(Clash Royale)、「海島奇兵」(Boom Beach)及「卡通農場」(Hay Day)。

本公司無法保證轉換將會發生或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盧森堡、紐約和香港銀行一般業務營業日（除週六和週日外）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財團」	Halti S.A.，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財團公司，以Supercell收購事項為唯一目的
「財團股份」	財團股本中具投票權的普通股，每股賦予持有人一票投票權

「轉換」	擬將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全部本金及相關利息轉換為44,000股財團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由財團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年利率為5%的4,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文據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cell」	Supercell Oy，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Supercell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的Supercell大部份股權的收購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